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办法
(2025版拟定稿)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	(1)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	(15)
三、辅导员双线晋升实施办法	(26)
四、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组织及其议事规则	(32)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为适应学校事业发展，进一步规范本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2023]253号）、《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沪委发[2021]4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法[2018]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学校坚持崇尚师德师风，引导教师把主要精力集中在立德树人全过程，落实在“三教”，促进课堂教学、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发展。

按照国家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人才发展为目的，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教师能力和业绩。按照学校岗位设置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额，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形成“个人自主申报、专家公正评价、学校择优聘用、政府监督管理”的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规范化管理，激发高校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根据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以及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要求，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提高学校教师质量，激

发高校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促进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二、岗位设置

参照国家或上海市相关规定，本实施办法所称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是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

各系列岗位设置情况如下：

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教育管理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实习研究员

二、设岗原则

按需设岗、公开公正、平等竞争、规范程序、择优聘任、严格考核、聘约管理。

三、聘任对象

1、聘任对象为本院专职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及产业导师。

2、聘任对象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
- ③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④具备国务院教育部或国务院学位办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
- ⑤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符合规定的任职年限要求；
- ⑥具备履行应聘职务岗位职责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学术、技

术能力；

⑦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3、需具有本市户籍，或者办理了《上海市居住证》1年以上并在有效期内，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6月30日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上一个自然年12月31日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

5、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计算到上个自然一年12月31日。在计算时，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待岗待聘、长病假、参加全日制教育等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时间需相应扣除。经学院批准在国内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或者进修的，报学院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核定。

6、申报正副高级职称原则上须具有领衔一项市级重大课题、与头部企业的校企合作项目、高水平专业建设项目、重大教材建设、精品课程建设或创作实践项目等。申报讲师职称原则上积极参与以上项目并在其中承担一定的重要工作，个人必须建设一门精品课程或已经学院教务处审核获批在建的精品课程。

四、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2、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师德建设实施办法（试行）》、《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身心健康，心

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并考核合格。

3、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坚持把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首要标准，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教师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所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任职条件，应聘教授、副教授、讲师岗位的，应为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

五、学位学历及资历要求

1、教授及研究员：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及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

2、副教授及副研究员：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及助理研究员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及助理研究员满2年。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3、讲师及助理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及实习研究员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及实习研究员职务满4年。

4、助教及实习研究员：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

5、除从事公共基础课（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数学、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本科院校其他教师受聘教授原则上应具备博士学位，受聘副教授原则上应具备硕士学位；高职高专院校（成人高校）其他教师受聘教授原则上应具备硕士学位。

6、高校40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其中35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一般还须有产学研社会实践、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访学等教师专业发展培养经历或助教经历。

注意：

1、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除从事公共基础课（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凡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博士学位；凡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副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

2、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务：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副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教授时须具有《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所界定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教育学、管理学、哲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法学等学科博士以上学位。

3、思想政治课教师系列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者，须在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与学生思想引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期间的教学成果在综合评审中的权重应不低于50%，以充分体现教学业绩在职称晋升中的核心地位。教学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课程建设成果、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获奖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等。科研成果可作为综合参考，但不得替代教学实绩。

六、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1、申报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务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2、教师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年系统承担一门及以上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授原则上指导助教、讲师成绩显著。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未完成学校额定的基本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学校不得续聘或者聘其担任高一级教师职务。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者进修的教师，学术交流或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

3、强化教师教学考核的基础地位。对于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的教师，应将其教学态度与投入、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情况、专家或领导听课反馈情况、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指导学生情况、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教学成绩和成果等教学要素纳入综合评价范围。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

4、申请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原则上还需进校工作至少满一年。

七、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除应当符合上述思想道德、教育教学、践习经历要求外，还应当具备规定的学术水平、技术能力和教学能力。

八、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要求

1、应聘高校教师教授及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研究员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主要成果应为近5年内取得），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还应当符合第（2）-（9）款中的1款：

（1）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2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2）-（9）款中的1款替代。

(2)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且其中1项实现成果转化。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2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3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3篇及以上。

(4) 教材、教学参考书、学术专著：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及以上，学术专著1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5) 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1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2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3次及以上。

(6) 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

(7) 技术服务：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推广项目3项及以上，且项目通过验收鉴定，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或教学标准3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执行。

(8) 技能水平：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1

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专业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2次及以上。

（9）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2、应聘高校教师副教授及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副研究员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主要成果应为近5年内取得），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还应当符合第（2）-（9）款中的1款：

（1）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1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2）-（9）款中的1款替代。

（2）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3）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1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2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2篇及以上。

（4）教材、教学参考书、学术专著：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学术专著1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5）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1次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2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2次及以上。

(6) 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1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

(7) 技术服务：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推广项目2项及以上，且项目通过验收鉴定，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或教学标准2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执行。

(8) 技能水平：获得省部级技术能手和技能大师称号1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专业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1次及以上。

(9) 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3、应聘高校教师讲师及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主要成果应为近5年内取得），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还应当符合第（2）-（6）款中的1款：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2) 独立编写或参与编写（字数在5万字以上）并公开出版教材1本。

(3)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市级科研项目1项。

(4) 作为指导教师辅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并取得市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5) 作为主要骨干参与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1项；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学校教改项目及以上；或作为教育管理骨干参与学校教学成果建设1项。

(6) 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评比等级奖1次及以上。

4、应聘高校教师助教及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实习研究员岗位

的候选人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熟练掌握本岗位专业技术,能独立承担和胜任本岗位的各项工作的。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积极参加国家级、市级培训项目,等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5、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岗位(含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实行双线晋升制度,具体评聘及晋升标准按《辅导员双线晋升实施办法》执行。

6、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岗位(含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具体评聘及晋升标准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九、破格晋升

1、任副教授满三年,达到教授的基本申报条件,思想品德良好且历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直接申报教授:

(1)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的教学、科研类成果一等奖1项及以上;

(2)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的教学、科研类成果二等奖2项及以上;

(3)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以结项通知书为准);

(4) 以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出版专著和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0篇(部)(其中AMI不超过2篇)及以上;

(5) 入选国家或上海市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的优秀人才。

2、硕士任讲师满三年,博士任讲师以来,达到副教授的基本申报条件,思想品德良好且历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

(1)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重要的教学、科研类成

果二等奖1项及以上；

(2)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以结项通知书为准）；

(3) 以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出版专著和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部）（其中 AMI 不超过1篇）及以上；

(4) 入选国家或上海市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的优秀人才。

3、在学校教学、科研等方面，以课程创新、数字内容创制、艺术展演成效等作出突出贡献的成果，并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拔尖人才以及学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等“领域精师”，进校工作至少满一年，由学校聘委会综合考察评议后直接聘任。

4、破格应聘人员获聘委会实到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

十、职称转评

1、已评聘其他相关系列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高校教师岗位任职满2年以上，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直接申报高校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2、已评聘其他相关系列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高校教师岗位任职满1年，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申报高校教师同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3、从高技能岗位首次转到高校教师岗位的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相应层级的职务评聘。

具体申报条件按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执行。

十一、聘任组织及聘任程序

1、聘任组织：

(1) 学校聘委会负责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

任工作。聘委会由学校领导班子、人事、教务、科研、学生管理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学、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人数为7人，校长任主任。聘委会一届任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聘委会下设思想政治考核小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小组，以及院内外专家组成的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组。

（2）学校下属的各二级学院、专业、处参照上述规定组建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初评工作小组，初审应聘人员材料，提出综合考评意见。

（3）学校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负责对教师专业技术人员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与工作实绩进行考察。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根据考察需要组建，人数一般各为7人。

（4）学校委托经市教委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进行评议。

十二、职务评聘

1、学校公布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量、岗位职责、聘任条件和聘任申请时间等信息，实行公开聘任；人事处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发布评聘通知。

2、应聘中级及以上的教师职务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人事处提交符合聘任条件（学历、资历、业绩、高校教师资格证、所受奖励、主要学术论文著作与科研成果等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人事处初审合格后，下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表。

3、应聘人员将填写好的申报表及有效证明材料交各部门聘任小组，各部门聘任小组根据学校评聘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应聘人员的综合情况进行审核评议，并提出推荐意见。

4、学校思想品德、教育教学考察组和学术技术评议组对应聘人员提出考察和评议意见。

5、应聘中、副高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通过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按学术技术评议结果累计达到三个“基本达到”以上，可认定其学术技术能力达到相应职务的任职要求。

6、拟获聘人员提交学校聘委会，学校聘委会投票决定具体聘任人员。

7、拟获聘人员提交学校人事委员会投票表决、学校常委会通报、校务委员会投票表决。获通过的聘任人员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一周。

8、校长与确定的聘任人选依法签订职务岗位聘任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十三、工资待遇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按所聘职务确定工资待遇，加强聘期考核，加大励力度，受聘职务及相应的工资待遇仅在聘期内适用。准聘与长聘相结合，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辞聘、解聘后，其待遇自然取消。辞聘、解聘人员可以竞聘校内外其他岗位，受聘后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十四、工作纪律和要求

1、规范聘任工作，完善公示制度，建立备案制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学校聘委会和人事处要在年底前完成当年度评聘工作。对确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也要提出具体工作计划，并向教职工说明情况。

2、做好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档案的保管工作。聘委会（聘任小组）和人事处在评聘过程中，要做好评聘记录，建立评聘档案。对在评聘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档案，要及

时做好归档工作。评聘工作结束后，申报表及评聘通过通知要及时存入申报者个人档案。聘任工作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10年，保证聘任全程可追溯。

3、加强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纪律教育。各聘委会和人事部门要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事实、学术不端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发现，一律予以撤销，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五、附则

- 1、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和执行。
-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2025年11月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人社专[2023]253号）》、《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沪委发[2021]4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评价制度，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聘坚持政治统领、重德重品、教学为中心、科学公正的原则，坚决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把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聘的主要标准。

第三条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实行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聘任。

第四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校承担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在职在岗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申报各级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

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能够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作为学为人师的表率。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五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六条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思政课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学校发展服务等工作任务，近5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5年的按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第七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完成上海市和学校有关思政理论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

第八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承担相应的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思政课教师申报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年系统承担1门以上专科生思政课。

第九条 高校40岁及以下的青年思政课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1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条 思想政治课教师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者，须在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与学生思想引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期间的教学成果在综合评审中的权重应

不低于50%，以充分体现教学业绩在职称晋升中的核心地位。教学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课程建设成果、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获奖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等。科研成果可作为综合参考，但不得替代教学实绩。

第十一条 思政课教师必须为中共党员。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经考察期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年以上，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每学年协助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部分内容。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经考察能够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二)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助教职务2年以上。

(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任助教职务5年以上。

第十五条 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具有较扎实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的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1年。

(二)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至少1次“良好”以上。

(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大赛奖、教学质量奖等1项以上；或参与校级以上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项目(含课程思政项目)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教学研究论文。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教材或校本教材，且本人编写1万字以上，可视同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且仅限视同1篇。

(二)主要参与(排名前3)校级教学研究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1项以上。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以上。

(二)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讲师5年以上。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具有扎实的政治理论课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较丰富的教书育人经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良好。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1年。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

工作量。近5年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4次为“良好”，至少1次为“优秀”，受聘讲师不满5年的，学期教学质量考核至少50%为“良好”。入选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市级以上专家团或参加市级以上思政课教学展示获得“教学骨干”（二等奖）以上称号，可视为学期教学质量考核符合条件。

（二）获市级以上教学能力竞赛二等奖以上或校级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1项以上；或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

（三）担任教科研平台团队主要成员（前5），或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校级前5、市级前8），或课程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校级前2，市级前5），或副主编出版教材1部（本人编写3万字以上）以上，或主持完成校级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改革项目1项以上

第十九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1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1-10款中的1款替代，近5年年均课时数不低于700课时；参加完成国家（前6名）或省部级（前3名）或主持完成委局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积极参与专业、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水平较高，获评校级（上电杯等）获一等奖的主讲教师，或教学质量评价3次以上为A。同时还应具备下列第1-10款条件之一：

1. 作为课程负责人或者主要参与人（前3名），建设省部级以上一流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思政示范课等等。

2. 参加各种教学竞赛获上海市级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3. 作为主要编撰人参编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5万字

以上/部)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本人撰写、翻译5万字以上)。

4. 在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思政课学术论坛或教研活动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或示范课程展示1次以上。

5.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大学生思政课比赛中获二等奖及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6. 发表D类(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具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教改论文或学术论文,或在省部级以上报刊、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

7. 近五年内教学质量评价3次前10%。

8. 主持完成市级(上海市哲社、上海市教育科学、上海市民师计划、上海市民匠计划等)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或参加完成省部级(前3名)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

9.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额定人员,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4名。

10. 取得C级(上海市、教育部等省部级)以上智库类成果1项以上。

二、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任现职以来,发表高水平论文3篇(其中南大核心论文或北大核心论文1篇以上),近5年年均课时数不低于450课时;主持完成省部级(上海市哲社、上海市教育科学)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或参加完成国家级(社科基金、教育基金、艺术基金)

(前4名)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或获得省部级(上海市哲社、上海市教育科学)(前3名)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积极参与学科建设,教学质量评价1次以上为A。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1-5中不少于1项,6-10中不少于1项:

1. 作为课程负责人或者主要参与人（前3名），建设省部级以上一流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思政示范课等等。
2. 参加完成国家级（社科基金、教育基金、艺术基金）（前5名）或省部级（上海市哲社、上海市教育科学）（前2名）教学研究项目1项。
3. 获评市级以上思政课名师工作室。
4. 参加各种教学竞赛获上海市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5.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额定人员，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4名。
6.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国家级额定人员，省部级一等奖前4名或二等奖前3名。
7. 作为主要编撰人参编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本人撰写、翻译5万字以上）。
8. 参加完成国家级（前5名）或省部级（前2名）科研项目1项。
9. 发表C类以上级别论文1篇或取得C级以上智库类成果1项。
10. 近五年科研经费到账30万元及以上。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第二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具有广博、坚实的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知识，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教书育人成果卓著，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市本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5年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

(二)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厅级以上课程带头人、市优秀骨干教师等称号；或市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类竞赛最高奖，或获得市级教学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前2)，或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

(三)担任市级以上教科研平台主要成员(市级前3、国家级前5)，或担任课程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市级前2、国家级前3)，或主编出版省级以上教材1部以上。

(四)在指导新教师工作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指导新教师工作经考核达到良好以上；或在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全校性教师教学论坛等活动中开展主题讲座1次以上。

第二十二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为主型教授

任现职以来，发表高水平论文3篇（其中北大中文核心论文2篇以上）；参加完成国家级（社科基金、教育基金、艺术基金）（前2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上海市哲社、上海市教育科学）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积极参与专业、课程建设，获评校级优秀主讲教师或校级教学名师，或教学质量评价3次以上为A。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1-5中不少于1项，6-10中不少于1项。

1. 作为主要编撰人参编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10万

字以上/部），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本人撰写、翻译10万字以上）。

2. 在国家部委主办的思政课学术论坛或教研活动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或示范课程展示1次以上。

3. 作为课程负责人或者主要参与人（前3名），建设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思政示范课等。

4. 参加教师教学竞赛获上海市级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5.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或参加完成国家级（前3名）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

6. 发表C类（南大核心）及以上具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教改论文或学术论文，或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等全国主要报刊和人民网、光明网等国家级主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

7. 近五年内教学质量评价3次前10%。

8.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前8名或二等奖前6名；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

9.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大学生思政课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10. 取得B级智库类成果1项以上，或取得C级智库类成果2项以上。

二、教学科研型教授

任现职以来，发表高水平论文4篇（其中南大核心论文3篇以上）；主持完成国家级（社科基金、教育基金、艺术基金）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

目2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上海市哲社、上海市教育科学）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且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积极参与学科建设，教学质量评价1次以上为A。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1-5中不少于1项，6-11中不少于1项：

1.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前8名或二等奖前6名；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

2. 参加完成国家级（社科基金、教育基金、艺术基金）（前4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上海市哲社、上海市教育科学）以上教学研究项目1项。

3. 作为负责人，建设省部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建设省部级研究生精品课程（含优质课程、案例库）等。

4.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学科、专业、技能、创作作品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5. 参加教师教学竞赛获上海市级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6.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前8名或二等奖前6名；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

7. 作为主要编撰人参编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部），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本人撰写、翻译10万字以上）。

8. 参加完成国家级（社科基金、教育基金、艺术基金）（前4名）或主持省部级（上海市哲社、上海市教育科学）以上科研项目1项。

9. 发表B类以上级别论文1篇或C类以上级别论文2篇或取得C级以上智库类成果2项。

10. 近五年科研经费到账50万元及以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考核要求

（一）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对思想政治表现差、学术不端、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5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二）实行教学“一票否决”。出现教学责任事故（III）级的直接责任人，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出现教学责任事故（II）级的直接责任人，2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出现教学责任事故（I）级的直接责任人，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近5年出现教学质量评价连续3次排名本单位后10%者，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3. 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处分的高校教师，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职称评价。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2025年11月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双线晋升实施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以及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的精神,进一步增强专职辅导员职业责任感和荣誉感,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辅导员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具有专职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双重身份。

辅导员既可以根据工作年限和实际表现认定相应的管理岗位等级,也可以按照教师职称评议标准评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执行“双重身份,双线晋升”。

二、参评范围

全体专职辅导员

三、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

1、管理职级

辅导员管理职级包括初级辅导员,中级辅导员,高级辅导员。学校根据有关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及党政干部选拔任命的基本要求,根据辅导员的工作表现和聘任条件选拔认定。

2、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职务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纳入教师系列评审，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要求评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实行序列单列、标准单列、评聘单列。

四、晋升条件

1、师德要求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并考核合格。

2、管理职级晋升条件

(1) 初级辅导员

①工作年限：硕士以上研究生毕业满1年。

②工作业绩：任现职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学生教育管理各项工作，历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所带学生满意度不低于80%，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所带班级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事件；

B. 积极参与学校党建或思想政治教育类工作研究，或提交的学生工作案例入选校级辅导员工作案例集、特色工作法文集等；

C. 积极参与校级学生工作相关培训、交流并取得相应证书或表彰。

(2) 中级辅导员

①工作年限：担任初级辅导员2年以上。

②工作业绩：任现职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表现良好，获得师生认可。任期内至少1次年度考核为“优秀”，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评优评先荣誉1次。所带学生满意度不低于85%，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所带班级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不少于1次，或指导学生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累计不少于3人次；

B. 参与市级及以上党建或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研究，或学生工作案例入选市级工作案例集、特色工作法文集等；

C. 获得校级“优秀辅导员”或类似荣誉称号1次以上；

D. 积极参与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校级辅导员工作室项目；

E. 在校级学生工作相关评比、竞赛、展示等活动中获得奖项。

（3）高级辅导员

①工作年限：担任中级辅导员5年以上。

②工作业绩：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业绩优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任期内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评优评先累计不少于3次。所带学生满意度不低于90%，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所带班级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不少于3次，或指导学生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不少于10人次；

B. 参与省部级或国家级党建、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研究；

C. 在“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月”等系列活动中荣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D. 获得校级“优秀辅导员”称号累计不少于3次；

E. 主持或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市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并获批立项。

3、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1) 助教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助教岗位的候选人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熟练掌握本岗位专业技术,能独立承担和胜任本岗位的各项工作的。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积极参加国家级、市级培训项目,在学生培养、院级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等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讲师

①工作年限：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助教职务。

②学术水平：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自任现职以来，除符合下列第A款外，还应当符合第B—E款中的1款：

A. 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研究能力，参与学生思政相关课题的研究，独立或以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1篇；

B. 独立或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1篇；

C. 主持并完成校级党建或思政教育类课题1项；

D. 学生工作相关工作案例、工作法、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获校级以上奖项1次以上；

E. 主持申报并获批校级辅导员工作室立项。

③工作业绩：年度考核1次以上“优秀”。

(3) 副教授

①工作年限：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5年以上讲师职务。

②学术水平：自任现职以来5年内取得的学术水平，除符合下列第A款外，还应当符合第B—F款中的1款：

A. 独立或以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1篇；

B. 独立或以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1篇；

C. 公开出版著作1本；

D.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获得市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1次以上；

E. 学生工作相关工作案例、工作法、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获得市级以上奖项1次以上；

F. 申报并获批市级辅导员工作室立项。

③工作业绩：年度考核3次以上“优秀”。

(4) 教授

①工作年限：具备硕士以上学位，并担任5年副教授职务。

②学术水平：自任现职以来5年内取得的学术水平，除符合下列第A款外，还应当符合第B—F款中的1款：

A. 独立或以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2篇；

B. 独立或以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1篇；

C. 公开出版著作2本；

D.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获得市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

面科研奖励2次以上；

E. 学生工作相关工作案例、工作法、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获得国家奖项1次以上；

F. 申报并获批国家级辅导员工作室立项。

③工作业绩：年度考核5次以上“优秀”。

五、组织管理

（一）管理岗位聘任组织管理

初级、中级和高级级辅导员的认定及聘任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协同人事处成立工作小组共同开展，并报校党委会批准。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组织管理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由人事处负责组织。

六、岗位待遇

专职辅导员工资原则上根据其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或管理系列同等级工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

七、其他

（一）从事学生工作一线的管理人员、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等教师晋升发展参照此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由学生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2025年11月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组织及其议事规则

为规范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聘任工作，确保《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试行）法》的贯彻实施，特制定并执行本规则。

一、聘任组织

1、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委员会(简称聘委会)，负责全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聘任。聘委会下设院思想政治考核、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岗位设置核编小组和委托校外学术技术能力评议，负责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情况和教学业务能力、学术技术能力评议评定以及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核定工作。

2、学校下属的各二级学院、专业、处成立部门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小组(简称聘任小组)，负责应聘本部门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的业务和思想政治评议，并做好中高级职务拟聘推荐工作。

二、工作职责

1、聘委会的工作职责

(1) 依据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和修改及解释学院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实施办法；

(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职务结构比例，设置本院职务岗位；

(3) 按规定对应聘人员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教学能力的考察和评定；

(4) 按规定(或委托教育评估机构)对应聘人员进行学术、

技术能力的评议和评定；

(5) 负责对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组织实施；

(6) 负责对学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后直接聘任；

(7) 负责对聘任上岗人员进行考核。

2、聘任小组工作职责：

(1)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岗位聘任的实施细则；

(2) 根据学校的授权，设置和调整本部门的职务岗位；

(3) 负责对应聘本部门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教学水平等进行评定；

(4) 负责向学校聘委会提出高级职务拟聘建议名单和推荐意见；

(5) 负责本部门中级职务(含中级)以下岗位聘任；

(6) 负责对本部门聘任上岗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

三、人员组成

1、学校聘委会负责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聘委会由学校领导班子、人事、教务、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人数为单数，一般为7人，校长任主任。

2、思想政治考核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各二级学院、专业、处的党支部书记；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院主管领导任组长。

3、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各二级学院、专业、处的行政领导；教务、科研、人事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院主管领导任组长。

4、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组，按沪教委人〔2018〕91号文规定，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委托经市教委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评议。

5、校岗位设置核编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组织、人事、教务、科研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校主管领导任组长。

6、各二级学院、专业、处的聘任小组由部门领导及教师代表等组成，部门行政领导任组长。

7、校聘委会组成人员由校长提名，报校中心组批准。

四、议事程序

1、校聘委会议事程序：

(1) 审核聘任的岗位数；听取职能部门对应聘工作和应聘人员材料审核的汇报；

(2) 听取校思想政治考核小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小组、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组和学术委员会对应聘者的考核评议意见；

(3) 审阅应聘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材料；

(4) 根据需要选择听取应聘人员的竞聘陈述；

(5) 对应聘人员工作业绩和潜力、履行岗位的实际能力等进行评议；

(6) 对应聘人员能否聘任上岗进行表决。

2、二级学院、专业、处聘任小组议事程序可根据本部门的实际，参照院聘委会议事程序自主制定，并报院聘委会备案。

五、议事规则

1、聘委会(聘任小组等)由主任(组长)主持。主任(组长)不在时，由副主任(副组长)主持；

2、聘委会(聘任小组等)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

3、聘委会(聘任小组等)的决定均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

决；

4、投票的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弃权票实际视作不同意票；

5、聘委会(聘任小组等)成员在表决时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6、聘委会(聘任小组等)的决定须获全体应出席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有效；

7、投票结果当公布。

六、工作纪律

1、聘委会(聘任小组等)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岗位聘任的规定，公正廉洁，秉公办事。

2、聘委会(聘任小组等)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有关评议意见和表决结果。

3、聘委会(聘任小组等)成员在评议表决时，凡涉及到本人及亲属的问题，须回避。

4、如发现聘委会成员有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一经查实，将追究其责任，并报请党委会免去其聘委会相关职务。

七、附则

1、本议事规则由校聘委会负责解释；

2、本议事规则自颁布后执行。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2025年11月